

## 道路交岔路口交通號誌圖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之解讀

會員：吳水威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對於號誌之定義為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藉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然於規則第二百零六條中圖形綠燈其意義為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圖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至於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因此，車輛駕駛人行經道路交岔路口對於交通號誌圖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之解讀如何？相對於十字路口與三岔路口另一道路行向而言，究竟圖形綠燈是為非絕對路權？而箭頭綠燈係為絕對路權？另外，第一百二十二條中規定圖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圖形綠燈外，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後，顯示圖形黃燈。此一規定，可知圖形紅燈與轉向箭頭可同時顯示。又規定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圖形綠燈外，應顯示圖形黃燈。該兩項規定，是否又顯示上述圖形綠燈為非絕對路權與箭頭綠燈為絕對路權？係一值得重視的課題。

茲以三岔路口之行車運作與號誌燈面配合狀況為例，假若三岔路口為二時相，而第一時相為（1）南向北行車方向，車輛左轉與右轉，燈面可配合圖形綠燈或左轉右轉箭頭綠燈（2）北向南方向因三岔路口無車輛行向，可考量行人配合圖形綠燈（3）東向西行車方向，車輛停止直行與左轉或停止左轉但可直行，燈面相對配合為圖形紅燈或圖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4）西向東行車方向，車輛停止直行與右轉，或停止直行但可右轉，燈面可配合圖形紅燈或圖形紅燈與右轉箭頭綠燈。轉為第二時相時（1）南向北行車方向，車輛停止左轉與右轉或停止左轉但可右轉，燈面配合為圖形紅燈或圖形紅燈與右轉箭頭綠燈（2）北向南方向因三岔路口則無車輛行向，但可考量行人配合圖形紅燈（3）東向西行車方向，車輛直行與左轉，燈面配合為圖形綠燈，或直行箭頭綠燈與左轉箭頭綠燈（4）西向東行車方向，車輛直行與右轉，燈面配合為圖形綠燈，或直行箭頭綠燈與右轉箭頭綠燈。然而行車運作時，若為（1）第一時相東向西行車方向可直行時（2）第二時相南向北行車方向可右轉時，則會產生匯流現象，將影響行車秩序與安全。相對應號誌燈面若又為（1）第一時相，南向北行車方向左轉右轉箭頭綠燈，東向西行車方向圖形紅燈直行箭頭綠燈（2）第二時相西向東行車方向右轉直行箭頭綠燈南向北行車方向，圖形紅燈右轉箭頭綠燈時，則第一時相南向北行車方向與第二時相西向東行車方向在箭頭綠燈下，駕駛人是否會了解另一紅燈方向亦允許某一方向之行駛的問題？即為箭頭綠燈是否為絕對路權？同樣地，十字路口，若第一時相南向北與北向南行車方向為箭頭綠燈，而東向西與西向東行車方向可紅燈右轉（圖形紅燈，右轉箭頭綠燈）時，亦會有上述三岔路口認定之問題。因此，駕駛人行經號誌交岔路口時不論紅燈或綠燈或其他標誌標線，應隨時注意交通狀況與安全，但對於箭頭綠燈與圖形綠燈之解讀如何？主管單位是否需要了解？又圖形綠燈與箭頭綠燈的意義是否相同或有不同之處？是否需要宣導？又行車運作與號誌燈需配合時，應如何一致性的考量？以上雖是簡單的問題，但是值得重視。（作者為交通大學運輸科技管理學系副教授）